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8〕24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3月23日

# 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在读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含八年制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

(五) 学术成果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Nature中的letter外, 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 人文社科类须在SCI、SSCI或A&HCI(参照SSCI或SCI标准认定)2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中南大学认定的国内重要期刊A类期刊目录内发表论文1篇, 理、工、医类等其他学科须在NI指数68种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中科院最新SCI收录期刊2区及以上发表论文1篇(除计算机学会认定的A类会议论文外, 其他会议论文不算)。

硕士研究生: 人文社科类须在SCI、SSCI或A&HCI(参照SSCI或SCI标准认定)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中南大学认定的国内重要期刊A、B、C类期刊目录内发表论文1篇, 理、工、医类等其他学科须在SCI、E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除计算机学会认定的A、B类会议论文外, 其他会议论文不算);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 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博士研究生2项, 硕士研究生1项;

3. 博士研究生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排名第一;

硕士研究生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 排名第一;

4. 博士研究生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

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五；

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5. 作为主要成员（博士生个人排名前5，硕士生个人排名前8）提交的咨询报告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

6. 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效益。

（六）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学生工作以及服务实践等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时有学位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四）上学年开题报告或博士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

（五）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六）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七）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八）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九）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

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直博生第一学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第二至第五学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八年制学生第7学年、第8学年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学校按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规模、学年度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上学年二级单位评审情况等将推荐指标分配至各二级培养单位，并对一流建设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学年度成果产出计算时间：上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

第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将学校分配的国家奖学金指标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以适当比例分配，并实施分类评选。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评审要求，下发评审通知及推荐名额。

（二）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二级单位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材料（含课程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参与社会实践、奖惩情况等）

（四）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对参评研究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定，并将综合评定明细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确定公开答辩研究生名单。

（五）二级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巡视答辩过程。

对当年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对于已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学术成果；对于已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六）二级单位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及社会实践工作等综合业绩和研究生答辩情况，择优等额推荐拟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拟推荐获奖名单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七）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二级单位推荐对象进行审定，确定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审定结果上报教育部。

第十五条 在二级单位公示阶段，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向所在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二级单位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如申诉人对二级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应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同一学年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但不能兼得其它各类校级奖励金。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下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含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及实施细则，并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报评审领导小组，由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

意见。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在组织评审工作中，确因学生达不到评审基本条件而无法使用完分配名额的，应及时将未用完名额退回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根据各二级单位申报情况将此部分名额进行重新分配。

第二十一条 对二级单位上报的未达到评审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核实情况后将此部分名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削减下一年该单位对应指标数。

第二十二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国家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按《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大研字〔2017〕217号）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大研字〔2015〕11号）同时废止。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日期	
	二级培养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3月23日印发

---